

# 相似性检测系统使用协议

甲方：呼图壁县人民检察院

乙方：北京万方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为提高对学术文献不端行为的辨别和处理能力，甲方使用乙方开发并拥有完全知识产权的“学术预审版相似性检测系统”（以下简称“相似检测系统”）。经过友好协商，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授权许可甲方使用相似检测系统，乙方就甲方使用此相似检测系统提供技术支持和相关服务。

二、乙方提供给甲方使用的相似检测系统仅限于甲方使用，甲方不得公开使用相似检测系统获得的检测结果、检测数据。由于甲方使用相似性检测系统检测其他单位或个人数据或存在其他侵权行为的，乙方有权随时停止提供检测服务，终止本协议，甲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三、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其它单位和个人转让此相似检测系统的使用许可；甲方转让本协议约定的使用许可，如有违规行为乙方有权随时停止提供检测服务，终止本协议，甲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四、甲方应尊重并保护乙方拥有的相似性检测系统及系统中供检测的数据的知识产权，不得将软件系统、数据等进行解密、扩散、加工编辑、反汇编、反编译、反向工程或在其本协议约定使用范围之外进行复制、使用。

五、甲方违反本协议，造成乙方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经济损失、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保险费及、其他合理支出等。

六、乙方提供的相似性检测系统检测结果仅供甲方参考，对于甲方利用此相似检测系统作出的关于文献的任何性质认定，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使用方式：

服务产品为：学术预审版相似性检测系统

充值金额为 4800.00 元（按照乙方官网发布的相似性检测服务价格标准收费）。

八、协议金额及支付方式：

本协议涉及费用总计金额（人民币大写）肆仟捌佰元整（小写 4800.00）。

支付方式：甲方应于 2024 年 4 月 8 日 前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甲方逾期付费的，每逾期 1 日，应向乙方支付协议总金额【5】%的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直至赔偿乙方的全部损失为止。逾期超过【60】日的，乙方有权中止服务。逾期超过【90】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乙方银行账号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万方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0200232119200900153

开户行：工商银行玉渊潭支行

九、协议有效期 2024 年 4 月 8 日—2025 年 4 月 7 日。超过本协议有效期，未使用完的流量作废，乙方不退还任何费用。

十、双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将争议提交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由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合同章后生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呼图壁县人民检察院 乙方（盖章）：北京万方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时 间：

时 间：

客户档案：

客户名称：呼图壁县人民检察院

地 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呼图壁县园林路 68 号 邮编：831200

联 系 人：巴合提 职务：

电 话： 13999254805 传真： \_\_\_\_\_

E - mail: \_\_\_\_\_

**北京万方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5 号（100038）

户 名：北京万方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玉渊潭支行

帐 号：0200 2321 1920 0900 153